

业职工宿舍的维修和其他管理经费也是混在一起的。这样做,不利于定量分析住宅的维修管理成本究竟是多少、房租收入够不够抵偿支出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将这一部分费用从日常办公经费中分离出来,单独列帐。笔者在论述前面的问题时曾主张将房租分为提租前部分和提租后新增部分两块,前者则专门用于维修(有余,可以用于购建住房)。房改初始阶段,若单位留存的租金收入不敷支出,可以报请有关部门从集中存储的(本单位上缴份额内)提租收入中返还若干。

金后,再将剩余的纯收入即收益分别用作科研单位的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院(所)长基金。

加快会计改革 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杨焕族

如何确定科研单位 横向技术性净收入

梁 宏

要计算科研单位横向技术性收入酬金的提取额,必须先明确横向课题净收入的概念。横向课题的净收入,指技术拥有方依据技术合同取得的技术使用费中扣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支付的试验、交通、能源、劳务、设备安装、文件制作、管理费等,提供技术以外的开支后所剩余的纯技术所得。技术拥有方在提供技术合同时,交付新产品,新设备的还应扣除设备的成本,有些技术合同,转让方除转让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所得可以计入技术转让净收入。但转让方在技术转让后,承担为受让方推销产品等非技术性工作的,通过这些工作取得的报酬,不应当计入技术转让收入。在技术开发合同中,研究开发方完成开发工作后向委托方交付技术成果,也是一种技术转让,在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技术开发的情况下,委托方向研究开发方支付研究经费和工作报酬,研究开发方完成研究工作并交付技术成果,这时研究开发方通过技术开发合同所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和工作报酬中扣除从事研究开发的全部实际支出和各项提供技术以外的开支后所剩余的部分,可视为技术转让净收入。

出让技术的单位,可按有关规定从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作有关人员的奖励,即酬金,酬金不计入单位的奖金总额,不计征奖金税,但个人所得应当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其余部分按有关规定交纳

1. 会计理论发展缓慢的问题。长期以来,我国的会计理论研究专职机构少,会计理论研究任务主要由各大中专院校承担,研究人员多是会计教员,他们往往把理论研究作为副业来搞,研究课题无计划、研究目标不明确,加上研究经费不落实,实验、研究、成果推广应用不配套,严重影响了会计理论的发展。甚至在不少方面,会计理论还落后于会计实践,制约了会计改革的深化。因此,必须改变这种状况。

2. 会计教学内容和方法陈旧的问题。由于我国的大部分会计教学人员,受传统的教学内容和方法以及陈旧的教材的束缚,能够传授给学生的多是比较陈旧的会计思想和会计体系。大中专院校向社会输送的人才,缺乏新的会计观念、会计知识和新会计制度设计以及新技术、新方法应用等方面的实际操作能力,缺乏应有的适应、借鉴和创新能力。大中专院校是培养会计人才的重要基地,提高在校学生的素质,对提高整个会计队伍的素质意义重大,对推进会计改革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将这项工作作为重点来抓。

3. 会计工作人员整体素质较低,中高级会计人员年龄普遍偏大的问题。根据1988年底财政部的统计推测,我国目前县以上集体和全民所有制单位的500万名会计人员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约占28%;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仅占1%。在乡镇企业中,会计人员的素质更差。如据调查,河北省乡镇企业的会计人员中,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仅占0.2%。这远远不能满足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需要。而且,中高级会计人员年龄普遍偏大。据调查,河北全省50岁以下的高级会计师只有3名,会计师的年龄多数也在40岁以上,这种会计人才青黄不接的现象,对会计改革也是不利的。因此,必须采取措施,改变这种局面。